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黃永仁

　　許俞屏

被　　告　徐家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貳仟陸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肆萬貳仟陸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113年6月1日5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由東往西行駛於新竹縣關西鎮北平路，駛至132號前時，因精神不濟，未注意與停放於132號前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間之間隔而不慎擦撞系爭車輛左側車身，系爭車輛因而毀損，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。

三、原告保險理賠46,544元（含工資15,684元、零件30,860

元）。系爭車輛係112年9月出廠，本件零件部分之損害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價額為27,002元，有折舊自動試算表可憑（卷第75-76頁）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15,684元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42,686元（計算式：15,684元+27,002元＝42,686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